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 2 批

重新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SHDL2026011901 号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述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招标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见招标文件

立项情况：已立项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开标采用服务端集中解密（截止开标时间系统自动解密）。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度
1.	田集电厂 1-4 号机组技术监督管理服务（2026-2028 年度）（流标重招）	计划时间：2026 年 02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止，具体起始时间由招标人根据情况确定。
2.	田集电厂 1-4 号机组工业垃圾处置服务（三年）	计划时间：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03 月 31 日止，具体起始时间由招标人根据情况确定。

2.2 招标范围

序号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数量	招标范围	技术规格	工期要求/交货期	交货地点	信息服务费(元)
1.	DNYZC-2026-01-09-013-04	田集电厂 1-4 号机组技术监督管理服务（2026-2028 年度）（流标重招）	1 批	淮沪煤电（电力）有限公司田集电厂 1-4 号机组技术监督管理服务（2026-2028 年度），包括且不限于：按照国家、行业及国家电投集团现行有效的技术监督标准、规程、制度、办法等，为招标方提供全方位、全	详见技术规范书	计划时间：2026 年 02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止，具体起始时间由招标人根据情况确定。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架河镇田集电厂	1000

序号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数量	招标范围	技术规格	工期要求/交货期	交货地点	信息服务费(元)
				过程的技术监督指导、检查和评价等管理服务。				
2.	DNYZC-2026-01-09-013-05	田集电厂1-4号机组工业垃圾处置服务(三年)	1批	淮沪煤电(电力)有限公司田集电厂1~4号机组工业垃圾处置服务(3年),包括但不限于,将田集电厂生产垃圾临时堆放处(工业垃圾房内废旧保温棉、建筑垃圾、废旧橡胶塑料、废旧竹木制品、煤中杂物)的生产垃圾(不含厂内工业废弃物、废旧、危废垃圾)外运、合规处理。	详见技术规范书	计划时间:2026年04月01日起至2029年03月31日止,具体起始时间由招标人根据情况确定。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架河镇田集电厂	1000

注:以上为参考参数和数量,具体参数、数量及招标范围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
1.	田集电厂1-4号机组技术监督管理服务(2026-2028年度)(流标重招)	<p>(一)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和相应的履约能力;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经营状况良好; 近24个月内不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近12个月在国家电投集团公司系统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近36个月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在同一标段投标中,没有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不接受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查办的涉法案件涉及到的行贿企业以及行贿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被集团公司纳入涉案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供应商的投标; 未处于集团公司或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并获得认证证书。

序号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
		<p>(二) 投标人专项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类二级或以上资质）（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0 号令），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 2.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认定证书； 3. 投标人近 5 年内（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至少 2 个 300MW 及以上火电机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范围、签字页等）、履约证明（验收或结算证明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社保证明），不大于法定退休年龄，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5.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田集电厂 1-4 号机组工业垃圾处置服务（三年）	<p>(一)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和相应的履约能力； 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经营状况良好； 4. 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近 12 个月在国家电投集团公司系统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5. 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6. 在同一标段投标中，没有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7. 不接受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查办的涉法案件涉及到的行贿企业以及行贿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被集团公司纳入涉案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供应商的投标； 8. 未处于集团公司或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9.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p>(二) 投标人专项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处置能力，特殊固废（保温棉、建筑垃圾）必须委托有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置（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2 投标人近 5 年内（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至少 2 个同类型同等级或同规模及以上项目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范围、签字页等）、履约证明（验收或结算证明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 3. 投标人或其分包方具有符合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社保证明），不大于法定退休年龄，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5. 拟派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6.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 8:00-下午 22:00（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30（周末）

法定节假日服务时间请参考门户网站通知公告

4.3 信息服务费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信息服务费，价格详见《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

登录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信息服务费（微信在线/对公转账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扫码签章 APP 办理：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使用手机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Store、安卓应用商店下载‘慧智签 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

在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系统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2）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4.5 详细操作流程可通过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下载中心→下载→《招标业务-供应商操作指导手册》。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暂定** 2026 年 0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具体以提前书面截开标通知为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各投标人在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6.2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和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8.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上海电力法律与风险管理部（法人治理部）

联系人：翁燕琼

联系电话：23108800-2046

邮箱：wengyanqiong@spic.com.cn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本招标工作，如有问题，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招 标 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

邮 编：100080

联系人：陈 晨

电 话：021-39583317

邮箱：393186707@qq.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

电 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签名）

（盖章）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